

计股、农村经济统计股、普查中心。2005 年，实行统计员从业资格认证制度。2005 年末，全县有 115 名统计人员，统计师 3 人。

1998 年，由县计经委迁至县政府办公，2001 年，又迁至县发展计划经济贸易局办公。2001 年，机构改革后的主要职能：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统计工作的法律、法规，草拟全县统计工作规章、统计现代化建设规划和统计调查计划，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全县各片区、乡（镇）、各部门的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，监督检查统计法律、法规的实施。建立健全全县基本统计报表制度；拟定或与有关部门共同制定全县统计标准，审定部门统计标准；管理全县统计调查项目，审批全县各片区、乡（镇）、各部门的统计调查计划、调查方案。组织实施国家和省、州、县制定的统计制度方案。组织实施全县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和专项统计调查；汇总、整理全县的基本统计资料；对国民经济运行、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、预测和监督，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。统一核定、管理、公布全县性的基本统计资料，定期向社会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公报。建立健全和管理全县统计信息自动系统和全县统计数据库体系，组织协调和统一管理各片区、乡（镇）、各部门的统计数据库网络。统一管理全县各片区、乡（镇）的统计人员和统计事业费；组织管理全县统计专业资格考试和职务评审，统计系统公务员业务培训，统计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教育工作。

1991—2005 年，历任局长：叶作瑞、泽翁绕灯、郑光全、绒布、李旭、邹向云、泽翁邓珠、杨苟康，副局长：余应康、邹向云、李旭、彭贵福、唐继洪。

第二节 统计工作

1991 年后，开展综合统计、国民经济核算、民营经济统计、劳动工资情况统计、农业统计、工业统计、投资统计、商贸餐饮和旅游统计等工作。到 2005 年，有 21 套报表业务，按全年年报、季报、月报开展统计分析工作，每月编制经济形势快报，为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全面、及时、科学、准确的统计信息，向各单位提供统计咨询服务，为制定各历史时期白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供科学依据，为国民经济宏观调控及各行业经济管理发挥参谋作用。15 年间编撰 1991—2005 年《白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提要》15 本，编辑各类普查资料五种。县统计局组织和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各项普查、典型调查、重点调查和抽样调查工作，为国家提供人口、农业产量、收益分配、家庭收支、农牧民人均纯收入等重要的经济指标，多次受到上级业务部门的表彰。

一、农业统计

主要有农业生产统计：包括农村基层组织、耕地面积、农村科技运用、农作物播

种面积和产量、经济林木生产和林、牧、渔业等情况；农村经济综合统计，包括农村社会总产值、农业总产值、农业商品产值、农村经济收入分配和效益、农村固定资产、农村社会经济卡片等；农村居民家庭经济调查，内容包括农村住户、家庭经营的农林牧副渔业产量、出售产品、粮食收支、总收入和纯收入、总指出和现金收支，商品购买和主要实物消费量及物品拥有量等情况，反映农村住户的生产、收入、消费、积累和社会活动情况，监测全县农村奔小康进程，为各级党政领导研究农村经济政策，指导农村经济工作提供依据。

二、工业统计

内容包括工业企业单位数，工业总产值、增加值、净产值、产品产量以及企业的性质、规模、经济类型、生产能力、职工人数、工资总额、利税总额、固定资产、流动资产、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等，反映党和政府对工业生产、经营各项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情况，为党和政府以及各级经济领导部门提供信息和依据。

三、建筑与固定资产投资统计

内容包括建筑业总产值、增加值，主要经济效益指标以及财务及成本情况等指标；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内容包括全民、集体、私人固定资产投资等情况。

四、商业统计

包括商品购、销、存，社会商品购买力，主要消费品产销平衡，商业经济效益，社会商业机构与人员统计。

五、物资、能源统计

包括价值量、工业企业能源消费、加工转换情况、按实物量与标准分地区平衡和分项能源量消费等统计。

六、劳动工资统计

包括劳动力资源与分配、职工人数增减变动、劳动报酬、劳动时间利用、劳动生产率、劳动保险及福利、劳动保护、职工培训、就业等内容。

七、综合平衡统计

综合统计包括国民经济综合分析、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统计、资料整理、新闻报道、生产指导和组织协调等五项任务；平衡统计包括社会总产出、国民生产总值、投入产出、资金流量、国民财产、总供给与总需求测算等内容。

此外，开办统计业务培训 19 期，开展多种形式的统计法律法规宣传 16 次。

第三节 重点普查

一、第一次全国农业普查

成立白玉县第一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，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。1996年11月全面铺开，各普查工作组到全县17个乡镇、156个村开展普查登记工作，同年11月10日完成；登记后，对分项指标体系进行统计。1997年6月完成普查登记光电录入工作，并编辑全套农业普查资料，1998年完成档案移交工作。通过普查，全面掌握白玉县农村住户、非农村住户，农业生产经营单位，乡镇行政村以及农村政区情况，为研究制定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科学决策提供依据，为农业生产经营者和社会公众提供统计信息服务。

二、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

始于2000年，止于2002年。普查结果：全县17个乡（镇）总人口42013人。

三、基本单位普查

白玉县第一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始于1995年，止于1997年5月。这次普查摸清全县各行业法人单位数和产业活动单位数。第二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始于2001年，止于2003年。这次普查摸清全县各行业法人单位数及产业活动单位数：全县共有法人单位338个（包括乡、镇、村），其中企业法人19个、事业法人80个、机关法人76个、社团法人7个、其他法人156个；产业活动单位404个。掌握全县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，重点了解各类单位的行业、所有制、经济类型、规模构成及分布情况，以及基本的生产活动和劳动力、资本等生产要素的配置情况。同时建立完整的全县基本单位名录库，统一规范一、二、三产业各种普查年报、定期报表的调查单位类别。普查验收合格，办公室评为第二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省级先进集体。

四、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

白玉县全国第一次经济普查始于2004年，止于2006年。普查包括：第二产业、第三产业普查和基本单位普查的所有行为，它涉及二、三产业的所有企业、机关事业和个体工商户。普查结果：摸清全县各行业法人单位数和产业活动单位数，全县共有法人单位255个，其中企业法人单位数22个、行政事业法人单位数233个；个体经营户366户，有营业执照的221户占全部个体经营户的60.4%。行业以零售业、餐饮业、其他服务业和批发业为主。零售业个数占全部户数的65.3%。大多数行业集中在县城，各乡镇有交通运输业、工业、零售业等。普查验收合格，办公室被评为“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国家级先进集体”。